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題：改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建議
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和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的答覆：

問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於本年六月，就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發出聯合諮詢文件。部分金融服務業人士對諮詢文件所提建議反應強烈。他們認為現行架構在近三十年來一直運作良好，而建議新增的上市監管委員會及上市政策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均不足10人，但其決定卻可凌駕具廣泛代表性的現行上市委員會，有削弱後者上市審批權之嫌。香港金融發展局近日亦表示，有關建議根本不能達至諮詢文件所載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諮詢文件所提建議的目標包括創立一個更具效率的決策架構，以解決各種監管問題（包括股價操縱、企業管治缺失、披露問題及其他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的失當行為），政府是否知悉由二零一一年至本年九月期間，證監會每年就有關問題進行調查及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以及有關的定罪個案數目，並按監管問題以表列出分項數字，以及受查公司數目佔上市公司總數的百分比；

（二）鑑於證監會行政總裁曾表示，是次諮詢並無後備方案，當局將如何處理有關建議不獲業界接納的情況；當局有否評估有關建議有否違反當局自一九八八年起採納《戴維森報告》所載，以市場參與者為本的監管原則；政府會否要求證監會修訂有關建議，以取得更多的業內人士支持；如會，詳情為何；及

（三）鑑於有業內人士表示，諮詢文件所提建議在落實後會增加上市成本和時間，影響行業發展及削弱香港的競爭力，政府是否知悉現時完成首次公開招股整個流程一般所需時間；香港的上市申請審批時間與其他的主要證券市場的相關時間如何比較；鑑於香港去年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全球第一，政府有否評估落實有關建議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的影響；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指出，面對龐大而複雜的證券市場，我們須不斷檢視有關規管理制度、精簡程序、提升市場效率和質素，鞏固香港作為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的「建議改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聯合諮詢，就是旨在令上市監管架構和流程更能應對市場迅速的發展。

就問題的三個部分，我回覆如下：

（一）由二零一一年至本年九月期間，證監會就企業管治缺失及披露問題、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展開調查的數目，以及牽涉的公司數目佔上市公司總數的百分比見附件。大多數此類案件都會由證監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尋求非刑事的判決，或在原訟法庭進行民事訴訟，而並非以刑事檢控為終點。證監會一向透過不同類型的監管行動，打擊違規行為，全方位地去提升香港的市場質素。相關數字亦載於附件的表二供參考。

（二）證監會早前已澄清，該會行政總裁表示是次諮詢並無「Plan B」，意即這是真誠的諮詢，並無後備或替代方案，而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會繼續持開放的態度，聆聽市場的意見。

諮詢進行至今，各持份者就諮詢建議提供了很多不同的意見，政府樂見業界的踴躍反應。事實上，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已把諮詢的回應期限延長兩個月至今年十一月十八日結束，令諮詢期長達五個月，讓各界人士有更多時間提交意見。

問題提及，諮詢建議有否違反一九八八年《戴維森報告》所載，以市場參與者為本的監管原則。自《戴維森報告》發表至今，香港上市市場在規模及複雜程度已發生了巨大演變，而且在該報告發表時，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尚未實施股份化甚至上市，故此有需要為應對現今的市場環境設置一套切合時宜的審批流程及模式。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的諮詢文件建議聯交所增設兩個委員會處理有關上市的重要政策及決策事宜，同時建議絕大多數首次上市申請仍由上市委員會審批，而證監會不再常規性地就新申請人提交的法定存檔另行發表意見，有關的審批工作仍會主要依賴市場參與者（即上市委員會）代表進行。因此，有關建議並沒有

偏離以市場參與者為本的監管原則。

(三) 根據香港交易所提供的資料，就上市申請日至上市委員會就上市申請進行聆訊之間的審批工作，在二零一五年，聯交所在 180 個曆日內完成約九成上市申請的審批工作，當中大部分在 120 個曆日內完成。這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處理上市申請的審批工作表現相若。至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則沒有公開審批上市申請所需時間的資料。

就是次諮詢建議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的影響方面，我重申諮詢文件旨在引進更多一站式處理，讓證監會及聯交所有更集中的平台，更早處理對市場質素、競爭力及發展重要的政策及決策。同時，諮詢文件亦希望簡化上市申請程序，包括建議證監會不再常規性地就新申請人提交的法定存檔另行發表意見，令審批流程更有效率，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正如我在第（二）部分的答覆中指出，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會繼續持開放的態度，聆聽市場的意見。

完